

类别：B类

#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预函（2023）9号

##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树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理顺共管单位财权与事权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建议》（第9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预算管理改革的深入推进，县区环保、法院、检察院，中心城区的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均由市本级统筹预算管理工作。以法院、检察院为例，2018年，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市级财政做好市县法院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接管工作的通知》，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模式统一调整完善为设区市市级统管。我们以省财政厅移交的2018年部门预算为基础，加上未纳入年初预算但必须保障的政策性支出，以及按中省要求必须保障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抵减县区法院、检察院缴库的非税

收入后的预算数为基数，每年由县区上划市级。基数上划之后，县区法院、检察院的人员支出、运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由市级承担，实现了财权和事权相匹配。已上划部门要求县级财政承担相关支出完全是部门行为，县区在保障“三保”以外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是否对其进行补助由县区自行决定。

与此同时，按照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我们正在积极研究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完善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规范收入分享方式，推动分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目前，我市已制定出台8项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其他领域按照中省改革进程正在陆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权责任划分体系已基本建立，通过合理划分财政事权，明晰界定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建立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邓舒心，电话：25140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